汕头市潮南区公开招聘农村职业

经理人公告

为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美丽乡村孕育“美丽经济”，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潮南区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到试点村（社区）开展具体工作。符合报考要求的人员将同步纳入潮南区“农村职业经理人”人才库中。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村（社区）介绍及招聘人数

**（一）试点村（社区）介绍**

1.两英镇高堂社区。两英镇高堂社区位于两英镇政府北侧3公里，辖区面积1.55平方公里，户籍1860户共9290人。司神公路、两铜公路、峡英公路、高堂大道新兴公路等主干道贯穿境内，交通非常便利。2023年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147.864209万元。社区第一产业发展良好，在辖区内480余亩耕地上种植有草莓、水稻、玉米、番薯等一批农特产品，把高堂环溪、环溪老寨、田园风光主体寨墙、新兴公园、环溪公园、成片番薯田园等点位串珠成链，打造田园风光生态绿美高堂。

2.陇田镇东华村。陇田镇东华村土地面积3000亩，户籍人口4295人。2023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88.25万元，村做强做优做好"特”的文章，激活农业发展新功能围绕“潮风水韵、耕梦东华”主题，创新"农旅文"三链模式，发展现代化特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新产业。全村现有4个无公害生产基地，注册集体商标“东华特绿，创建深圳农场和耕梦供销农场，打造“520”音乐葡萄、“樱桃红”小番茄、番石榴等一批农产品牌。推动文旅双兴，打造“东华十八景”等具有侨乡文化、潮汕水乡文化和农耕文化内涵的特色旅游景点，设计了多条“党建学习”“潮乡旅游”“农耕研学”等旅游线路，建成了3A潮乡旅游景区。探索村企合作，形成村民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实现共建共享共治共同富裕。

**（二）以上两试点村（社区）各招聘1名农村职业经理人。**

二、招聘岗位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职业素养；

3.热爱三农事业或对家乡建设的抱有强烈的责任感；团队协作精神好，能吃苦耐劳，有扎根乡村的决心和有履行岗位的健康身体条件；

4.学历、专业要求详见2024年汕头市潮南区公开招聘农村职业经理人岗位表（附件1），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2）；

5.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经营管理、农文旅融合发展、农产品品牌营销、农业科研生产等领域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报考的情形。

三、招聘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与资格初审、资格复审、考试（面试）、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招聘公告通过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时间：2024年9月25日9:00至2024年9月30日17:00。

 2.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电子邮箱：gdbcrl@126.com（邮件“主题”栏标明：XXX应聘潮南区农村职业经理人）。

3.提交材料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1）下载并如实填写《汕头市潮南区公开招聘农村职业经理人报名表》（附件3）（附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及本人手写签名）；

（2）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3）学历证书，属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

（4）提供个人详细工作简历；

（5）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经营管理、农文旅融合发展、农产品品牌营销、农业科研生产等领域工作经验及成果的佐证材料等扫描件。

4.报名注意事项

每位报考人员须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岗位要求，如实报考；填写报名信息时请认真核对岗位条件及相关要求，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资格初审

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格初审，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与所报岗位条件匹配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核。报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的方式向报考人员发送资格初审结果，请报考人员及时查收短信。

（二）资格复审

1.招聘单位在面试前对报考人员进行线下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时间、地点将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报考人员。

2.资格复审时，报考人员须提供以下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汕头市潮南区公开招聘农村职业经理人报名表》（双面打印报名表，并在“报名人员承诺”处签名）；

（2）学历证书，属港澳台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的，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4）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首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

（5）提供个人详细工作简历，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经营管理、农文旅融合发展、农产品品牌营销、农业科研生产等领域工作经验及成果等佐证材料；

（6）委托他人参加资格复审的，须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所有证件（除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现场退还。

报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证件（证明）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复审结束之日前补全的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面试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资格不符、提供的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聘用资格。

发放面试通知书：资格复审合格的，将通过邮件方式向报考人员发放面试通知书，发放面试通知书的时间将通过短信的方式另行通知，请报考人员及时查收。

（三）考试

本次考试方式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考生凭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考试，未按时报到或中途擅离考场视为放弃考试资格。具体安排如下：

1.面试时间和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2.面试考察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急应变能力、仪表仪态和口头表达能力。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时向考生公布。

3.面试成绩为考试总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按照从高到低排序，如考生考试成绩相同的，则按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如面试主评委评分仍然相同，则另行组织面试。考试成绩未达合格分数线的不予录用。

（四）考察

考察工作由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考察对象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取消录用资格，依次递补人选。

（五）拟聘人选公示和聘用

拟聘用人员根据考试成绩和考察结果确定，名单将通过潮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后，被聘用人员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单位报到上班，否则视作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放弃聘用或取消聘用资格所产生的空缺岗位可按考试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考察人选。递补期限为拟聘人员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

四、薪酬待遇

农村职业经理人实行聘用制管理，首次聘用一般不超过2年（试用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农村职业经理人及运营团队期满后表现优秀，可由所在村（社区）提出续聘，经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续聘期间的工资由村（社区）集体承担。

农村职业经理人的薪酬分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为10万元/年（含五险一金），市级财政承担首次聘用期间基本工资，由所在村（社区）根据与职业经理人的具体协议要求按月发放；绩效工资由所在村（社区）根据事先制订的考核办法及考核情况，参照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标准在次年第一季度一次性发放。农村职业经理人团队其他成员薪酬由村（社区）参照村（社区）普通工作人员的标准自行制订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试用期2个月，发放基本工资的65%、剩余35%试用期满正式聘用后一次性补发。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二）本次专项招聘如有涉嫌违纪违规的，严格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

（三）公告不尽事宜由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广汕公路洋林路段1247-1249号4楼。

联系电话：0754-87923909

联系人：聂冲

附件：1.2024年汕头市潮南区公开招聘农村职业经理人

岗位表

2.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汕头市潮南区公开招聘农村职业经理人报名表

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0日